

（五）声明函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外墙及宿舍楼室内修缮提升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外墙及宿舍楼室内修缮提升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4.4911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8.8460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河南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